

关于对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 2025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天健函〔2026〕8-55 号

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工新科技公司）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6〕8-438 号）。工新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，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8-550 号）（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）。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工新科技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

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

如上期审计报告中“强调事项”段所述，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（一）所述，工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博广场）经营的“红博地下商城”的权属登记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工大集团）。2024 年 9 月 23 日，工大集团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红博广场和工新科技公司向工大集团移交资产，并按 2,250 万元/年标准支付超期继续占用期间的房屋占用费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该案尚未判决，工新科技公司已就经营“红博地下商城”的经营收益进行了提存。

上述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

2025年7月28日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哈中院)作出(2024)黑01民初113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工新科技公司、红博广场返还房产并支付2022年8月16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房屋占有使用费，房屋占有使用费按2,359.46万元/年的标准计算。2025年8月25日，工新科技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要求驳回一审判决；2026年1月6日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黑民终34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工新科技公司上诉并维持原判。

根据二审终审判决结果，工新科技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提存的“红博地下商城”的经营收益金额进行调整，调减前期累计多预留的待确认经营收益3,868.08万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工新科技公司累计需向工大集团支付房屋占用使用费7,963.18万元。

据此，上年度强调事项段涉及诉讼事项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已经消除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